

公物保管單與教室公物損壞賠償標準表

項目	維護方法	請用（修）方式	保管人	賠償金額
粉筆	請節約使用、不可亂丟	登記領用		至總務處登記領取
板擦	請隨時清理	登記換新		至總務處登記領取
黑板	請用板擦或抹布擦拭	登記修理		估價後照價賠償
白板	請正確使用、清理	登記換新		至總務處，破壞依規格照價賠償
電動板擦機	請正確使用、清理	登記修理		破壞賠償 2,000 元
電燈、日光燈管	請節約能源、隨手關燈	登記修繕		燈管至總務處，破壞依規格照價賠償
課桌、椅，講桌	不得釘、畫、踢、摔及其他蓄意破壞行為	登記修理		課桌 750 元 課椅 750 元 講桌 5000 元
門、窗玻璃	請輕開、關，擦拭，勿任意撞擊、破壞。	至總務處登記繳費		窗戶：800 元包含貼膜
門板	不得釘、畫、踢、及其他破壞行為	登記修理		估價後照價賠償
門鎖	不得用力搖晃、敲打及任意破壞	登記修理		輔助鎖 450 元 水平鎖 650 元
班牌，教室課表架	不得用力搖晃、敲打、拆除及任意破壞	登記繳費		班級牌面 550 元 班級牌架 350 元 教室課表 570 元
班級吊扇	不得任意破壞	至總務處登記		估價後照價賠償
教師高腳椅	不得任意破壞	登記修理		高腳椅 800 元
班級鑰匙	由專人保管，學期結束繳回總務處事務組	至總務處簽領		遺失賠（1 支 100 元）
投影布幕、投影機	不得任意破壞	至總務處登記		估價後照價賠償
冷氣（含遙控器）	依本校冷氣管理使用規範維護	至總務處登記		估價後照價賠償

※本校公務設備維修通報系統路徑如下

臺南市立中山國中首頁—上方公務專區—點選設備維修通報系統—填寫維修單